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
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以下简称“公开出售”）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临2019-075号）。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委托乌海市国益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益拍卖”）担任本次公开出售的代理机构，其已于2019年11月12日就君正化工拟公开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568%的股份（即135,000,044股）的相关事宜在《乌海日报》刊登了公告。

二、公开出售标的股权的结果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接本次代理机构国益拍卖通知，截至本次公开出售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国益拍卖未征集到意向竞买人，本次公开出售项目终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